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5月12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17606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12年4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8400800號函解散登記，經本府法務局以113年1月26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36080532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程序及清算人姓名等相關事宜，經該院以113年1月31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000510號函復略以，該院尚未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職，參照司法院 79年10月29日廳民一字第914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次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年12月20日以陳述意見書提起訴願記載：「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發文字號：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147號……二. ……裁處本公司違反菸酒管理法……五 . ……本公司並未於○○網站上刊登任何違法訊息，該平台亦非本公司所管理……要求本公司負責，顯然有所誤會。……」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年3月9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1147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 12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17606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 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新北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三、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戶籍地址（新北市蘆洲區○○街○○巷○○弄○○號○○樓之○○）寄送，於112年5月15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1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年5月16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6月14日（星期三）；縱認訴願人公司已解散登記，並以訴願人之代表人位於新北市之地址計算本件在途期間，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2月20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原處分機關 112年12月22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32169號函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網頁（下稱系爭網頁）刊登「○○」等酒品廣告未標示警語，且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等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1條第1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原處分翌日起30日內改正系爭網頁酒品廣告，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